

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1-071

证券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铁广场 A 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8,010,23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78,086,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569,923,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425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48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9355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8,086,352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749830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执行董事王士奇、独立非执行董事张诚均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李晓声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3. 董事会秘书何文、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孙瑾，纪委书记张建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254,285	99.476979	66,831,667	0.523018	400	0.000003
H 股	760,415,719	48.436471	809,508,061	51.563523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71,670,004	93.892253	876,339,728	6.107744	500	0.0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635,985	99.479966	66,449,967	0.520031	400	0.000003
H 股	773,877,223	49.293933	796,046,557	50.70606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5,513,208	93.988734	862,496,524	6.011263	500	0.0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620,385	99.479844	66,465,567	0.520153	400	0.000003
H 股	768,767,223	48.968439	801,156,557	51.031555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0,387,608	93.953011	867,622,124	6.046986	500	0.000003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619,785	99.479839	66,466,167	0.520158	400	0.000003
H 股	773,877,223	49.293933	796,046,557	50.70606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5,497,008	93.988621	862,512,724	6.011376	500	0.000003

5.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254,185	99.476978	66,831,767	0.523019	400	0.000003
H 股	758,855,719	48.337103	811,068,061	51.66289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70,109,904	93.881379	877,899,828	6.118618	500	0.0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76,883,895	95.0263	66,831,667	4.9736	400	0.0001
2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7,265,595	95.0547	66,449,967	4.9452	400	0.0001
3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7,249,995	95.0535	66,465,567	4.9464	400	0.0001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7,249,395	95.0535	66,466,167	4.9464	400	0.0001
5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76,883,795	95.0263	66,831,767	4.9736	400	0.0001

(三)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254,285	99.476979	66,831,667	0.523018	400	0.0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635,985	99.479966	66,449,967	0.520031	400	0.0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620,385	99.479844	66,465,567	0.520153	400	0.000003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619,785	99.479839	66,466,167	0.520158	400	0.000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至 4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 至 4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谭四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